



诺辉健康

NEW HORIZON HEALTH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HK

2022

年 度 報 告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所屬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納的同類詞彙比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予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予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諾安實驗室」	指	北京諾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新程」	指	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宮證清」	指	我們的非侵入性尿液宮頸癌家用篩查測試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常衛清」	指	常衛清，一種自主研发的非侵入性糞便FIT-DNA測試裝置

釋義

「常衛清IVD」	指	常衛清體外診斷試劑盒，為一款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作三類醫療器械的本公司用於常衛清測試程序的專有試劑，就本年報而言，為我們的核心產品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新程及其附屬公司（各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指	杭州諾輝、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諾輝實驗室」	指	廣州諾輝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諾輝」	指	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諾康實驗室」	指	杭州諾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8年10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
「噗噗管」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非侵入性糞便FIT篩查產品，用於測試與結直腸癌有關的血紅蛋白生物標誌物
「登記股東」	指	北京新程的登記股東，即朱葉青先生及朱麗娟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幽幽管」	指	我們的糞便幽門螺桿菌自檢篩查產品

技術詞彙

「宮頸癌」	指	從宮頸發展的癌症
「結直腸癌」	指	從結腸或直腸發展的癌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研究機構」	指	合約研究機構，根據合約以科研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實體
「合同銷售組織」	指	合同銷售組織，即根據與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公司訂立的合同，提供與營銷及銷售活動有關的一系列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實體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一種作為染色體主要組成部分而幾乎存在於所有生物體的自我複製物質，為遺傳信息的載體
「FIT」	指	糞便免疫化學測試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醫藥產品的持續生產及控制符合其預期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
「幽門螺桿菌」	指	幽門螺桿菌，一種病原菌
「IVD」	指	體外診斷產品，包括平台及化驗
「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簡稱，即對同行的醫療實務能夠產生影響的知名醫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一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梁穎宇女士，太平紳士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
杭州
濱江區
江二路400號
T1幢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離岸銀行業務部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郵編：51804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聯席公司秘書

高煜先生
莫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朱葉青先生
莫明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丹柯先生 (主席)
梁穎宇女士，太平紳士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姚納新先生 (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吳虹教授 (主席)
朱葉青先生 (於2022年6月20日辭任)
余丹柯先生
陳一友博士 (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朱葉青先生 (主席) (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
陳一友博士 (主席) (於2022年6月20日辭任)
吳虹教授
余丹柯先生

股份代號

660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公司網站

ir.newhorizonbio.com

財務摘要

	2018年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8	58.3	70.6	212.8	765.0
中國內地	18.8	58.3	70.6	212.8	764.4
常衛清	14.4	39.1	37.6	97.2	356.0
嘜嘜管	4.4	15.1	31.8	115.5	200.6
幽幽管	–	–	–	–	207.8
國際	–	–	–	–	0.6
毛利率	20.4%	58.9%	52.8%	72.7%	84.5%
中國內地	20.4%	58.9%	52.8%	72.7%	84.5%
常衛清	22.0%	69.3%	66.9%	76.0%	83.4%
嘜嘜管	38.0%	41.3%	45.8%	71.5%	82.1%
幽幽管	–	–	–	–	90.7%
國際	–	–	–	–	49.1%
銷售及市場開支¹	25.1	73.2	62.6	267.9	539.4
佔收入百分比	133.3%	125.6%	88.7%	125.9%	70.5%
研發開支¹	14.2	25.2	23.4	55.0	87.9
佔收入百分比	75.4%	43.2%	33.2%	25.8%	11.5%
行政開支¹	43.1	47.1	66.7	93.0	113.4
佔收入百分比	229.1%	80.7%	94.4%	43.7%	14.8%
經調整淨收入²	(77.1)	(128.8)	(131.0)	(259.2)	(104.6)
減：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³					
銷售及市場開支	0.9	2.4	2.5	3.5	15.7
研發開支	0.6	1.2	1.9	3.9	6.7
行政開支	2.9	6.8	10.3	16.3	46.2
加：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1	4.3	(37.3)	(26.2)	92.9
減：上市開支	–	0.3	26.9	19.2	–
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1.1	(48.3)	578.8	2,757.0	–
減：其他金融負債變動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6)	19.6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收入	(224.9)	(106.5)	(788.7)	(3,085.3)	(80.3)
現金及特定金融資產⁴	76.7	347.0	582.3	1,892.1	1,572.7

附註：

- 該等項目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我們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他金融負債變動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開支(作為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此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該等項目包括銷售及市場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現金及特定金融資產包括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23年1月，誠如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77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特定金融資產的備考結餘為人民幣2,242.7百萬元。



2023年3月13日

各位股東：

2022年對公司來說是不尋常的一年，儘管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持續負面影響，我們仍在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中積極堅守公司成長的確定性。年度收入是2020年進行IPO前的近11倍，連續兩年收入增長超過220%，各產品毛利率均有大幅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提升了32個百分點。

在商業方面，我們組建了國內唯一一個專注於癌症早篩領域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團隊從2021年IPO時不足100人，於2022年擴展到450人。更重要的是，我們建立了完整的銷售團隊平台，從而進行招聘、培訓及銷售業務方面的工作。隨著我們在臨床及DTC渠道取得了商業化成功，我們對於2023年及未來的商業化前景充滿信心。

作為一家中國癌症早篩的引領者和居家檢測的開創者，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優質產品一直是我們的首要目標，我們欣然報告2022年的業務業績：

- 我們針對中國120百萬高危人群的結直腸癌篩查分子測試常衛清錄得收入人民幣76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實現259.3%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83.4%（較去年同期提升了7.4個百分點）。

創始人報告

- 我們針對中國633百萬中等風險人群的自檢FIT篩查測試嘆嘆管錄得收入人民幣20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實現73.7%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82.1%（較去年同期提升了10.6個百分點）。
- 我們的幽門螺桿菌自檢診斷測試產品幽幽管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三類醫療器械，錄得收入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毛利率90.7%。

除了中國大陸市場，常衛清、幽幽管及宮證清已分別在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透過地方合作於香港市場進行商業化。

在研發進展方面，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專有的多組學平台，並繼續優化管線產品以進入下一個階段：

- 2022年2月，FIT-DNA獲中國抗癌協會新發佈的臨床指南《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推薦。該指南是第三項推薦FIT-DNA用於中國結直腸癌篩查的臨床診療指南，自此常衛清成為唯一受所有三部關於結直腸癌診治的臨床指南推薦的篩查產品，進一步奠定了產品的科學性與權威性。
- 2022年6月，我們的尿液自行採樣宮頸癌篩查檢測宮證清已展開註冊試驗，並於2022年11月招募首位受試者。
- 於2022年11月，與北大醫學部針對超過22種癌症的泛癌種早期檢測臨床項目（「**PANDA項目**」）已於中國展開。
- 2023年1月，本公司成立(1)位於香港的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癌症篩查管線的研發，旨在拓展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市場；(2)位於香港的諾輝健康研究院，專注於早期研究及旨在利用顛覆性技術平台促進下一代分子診斷。
- 2023年2月，宮證清取得CE認證。

隨着我們日漸成熟的商業體系及產品管線，我們預期公司2023年將會保持高速發展，公司規模更將新上一個台階。最後，我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 閣下對我們持續的信任和支持，我們亦對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共同努力，持續回報股東的支持，消費者的信任及合作夥伴的理解。

朱葉青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一友博士
首席科學官
謹啟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願景為通過篩查及早期檢測預防及治療癌症。我們旨在推進技術創新，並加快癌症篩查技術於中國及全球的採用。截至2023年3月1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旗艦產品常衛清提供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針對中國尚未開發的120百萬結直腸癌高危人群市場的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於2015年11月成立，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付中國癌症篩查方面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我們以結直腸癌篩查為策略重點，建立由四種產品及候選產品組成的側重早期檢測及癌症篩查的管線，並已設立擁有綜合研發、臨床開發、檢測營運及商業化能力的綜合癌症篩查分子平台。

憑藉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多靶點FIT-DNA檢測常衛清（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針對中國120百萬結直腸癌高危人群的癌症篩查分子檢測），我們是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先鋒。

我們的兩大家居結直腸癌篩查檢測產品，常衛清及噗噗管協同面向不同風險程度的目標人群。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糞便FIT檢測噗噗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自檢FIT篩查產品。幽幽管是一種基於糞便的幽門螺桿菌自測產品，並已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亦正開發宮證清，一種非侵入性尿液家用宮頸癌篩查檢測。我們於2022年6月已開展宮證清註冊試驗，並於2022年11月招募首位受試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概述我們的產品及主要候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發情況：

產品	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全球權利	開發階段			
					早期開發 ¹	後期開發 ²	註冊試驗	國家藥監局批准
常衛清 ³	結直腸癌	糞便	FIT-DNA	✓	→			
嘆嘆管 ³	結直腸癌	糞便	FIT	✓	→			
幽幽管 ³	胃癌	糞便	免疫技術	✓	→			
宮證清	宮頸癌	尿液	qPCR	✓	→			
甘證清	肝癌	血液	多組學	✓	→			
易必清(暫定名)	鼻咽癌	鼻拭子	qPCR	✓	→			
MCED	泛癌種	血液	多組學	✓	→			
其他未披露產品	其他未披露癌種	未披露	多組學	✓	→			

- 1 前瞻性註冊試驗 (n=5,881) 達致結直腸癌靈敏度 95.5%、特異性87.1%及進展期腺瘤靈敏度63.5%；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三類醫療器械)。
- 2 於2018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二類醫療器械) 及於2018年6月獲得CE認證。
- 3 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三類醫療器械)。
- 4 早期開發指技術可行性、產品優化及產品原型定案以及試驗性生產。
- 5 後期開發指功效測試及大規模生產以及完成概念驗證臨床研究，且可進行註冊試驗。

常衛清

常衛清為一種專有非侵入性糞便FIT-DNA檢測產品，其利用多靶點方法檢測與結直腸癌及癌變前腺瘤有關的DNA及血紅蛋白生物標記。其非侵入性特質為無法或不願意接受結腸鏡檢查的人士提供便利。常衛清通過專有風險評估算法將基因突變、基因甲基化及血紅蛋白結果合併並進行實驗室分析，最終提供單一陽性或陰性報告結果。陽性結果可能顯示存在結直腸癌或進展期腺瘤，其後應進行診斷性結腸鏡檢查。

常衛清由四個綜合組成部分組成，每個組成部分旨在並獲批准專門用於配合其他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分別為：(i)常衛清IVD(三類醫療器械)、(ii)我們的風險評估算法(二類醫療器械)、(iii)常衛清採樣盒(一類醫療器械)及(iv)DNA提取及純化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常衛清採樣盒會供終端用戶直接使用，其他三個組成部分僅嚴格限於在我們的實驗室範圍內使用。用戶在家使用我們的採樣盒收集糞便樣本，之後寄送至我們的其中一家實驗室。在我們的實驗室，我們使用本身的核心產品常衛清IVD，結合風險評估算法，對糞便樣本進行分析並得出檢測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常衛清為首個且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檢測。於2018年5月，常衛清IVD獲國家藥監局指定為進入突破審批通道的創新醫療器械。我們於2019年12月完成常衛清IVD註冊試驗，以及於2020年1月提交IVD註冊申請成為三類醫療器械，並已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獲簽發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我們的風險評估算法已於2020年11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二類醫療器械。常衛清採樣盒已於2016年12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一類醫療器械。DNA提取及純化技術已於2020年8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一類醫療器械。所有國家藥監局證書的有效期均長達五年，而目前常衛清的各組成部分均於有關證書重續時具有換發新證的資格。常衛清亦獲納入三項結直腸癌篩查的診療指南，即於2021年1月獲納入《中國結直腸癌篩查與早診早治指南》(2020，北京)、於2021年4月獲納入《2021 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及於2022年2月獲納入中國抗癌協會《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

噗噗管

噗噗管是一種專有非侵入性糞便FIT結直腸癌篩查產品，用來檢測與結直腸癌相關的血紅蛋白生物標誌物。噗噗管為將樣本採集、稀釋及FIT檢測融為一體供終端用戶使用的裝置。通過便隱血檢測，噗噗管提供了一種簡單便捷的結直腸癌居家檢測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噗噗管是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結直腸癌的自檢FIT篩查產品。噗噗管的設計乃以通常處在建議進行定期結直腸癌篩查年齡段的中國大眾為目標市場，所涉目標人群達633百萬人，用來發現結直腸癌高風險人群，這類人群後續須採用常衛清等具有更高靈敏度的產品進行進一步篩查或須進行治療。於2018年3月，我們的噗噗管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並自此將噗噗管商業化。我們的噗噗管亦於2018年6月獲得CE認證。

幽幽管

幽幽管為我們通過檢測幽門螺桿菌進行篩查的糞便自檢胃癌篩查產品，而幽門螺桿菌為主要引發胃癌的病原菌。我們於2020年11月完成幽幽管的註冊試驗，並已在2020年1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將幽幽管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的申請。我們已從國家藥監局收到有關幽幽管作為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申請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宮證清

宮證清為我們的非侵入性家用型尿液宮頸癌篩查檢測。於2022年6月，我們已展開宮證清的註冊臨床試驗，並計劃於完成註冊臨床試驗後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宮證清IVD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的申請。於2022年11月招募首位受試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已獲批准的家用型尿液宮頸癌篩查檢測。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推出宮證清。

甘證清

我們根據結合DNA/RNA/蛋白質的內部開發平台，就多組學液體活檢肝癌篩查檢測甘證清展開研發。憑藉內部的多組學技術平台及機器學習能力，我們認為，甘證清的肝癌檢測靈敏度及特异性可達到遠高於傳統血液AFP檢測的水平。我們預計在2024年啟動註冊臨床實驗。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推出甘證清。

易必清 (暫定名)

我們已展開易必清 (暫定名) 的臨床前研究，其為使用鼻咽拭子進行針對鼻咽癌的非侵入性篩查測試。我們計劃在產品於2023年6月定案後進行一系列臨床研究，並旨在於2024年6月展開註冊試驗，繼而於2025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及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易必清 (暫定名)。

PANDA 項目

我們於2022年推出泛癌種早期檢測項目 (PANDA 項目)，並旨在於至少六年內完成項目，預期總投資額將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招募50,000名受試者。項目將分為四個階段：(i) 算法模型建立階段 (PANDA-1) 將回顧性招募7,500名受試者；(ii) 模型優化定型階段 (PANDA-2) 將回顧性招募5,000名受試者；(iii) 模型獨立驗證階段 (PANDA-3) 將前瞻性招募17,500名受試者；及(iv) 真實世界隊列研究階段 (PANDA-4) 將招募20,000名受試者。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泛癌種早期檢測。

研發

我們專注開發創新技術以加強我們現有的管線及開發新癌症篩查檢測。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開發全新或改進癌症篩查產品的能力。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利組合是我們擁有研發能力的有力證明。我們自2015年起就常衛清檢測展開研發。經過逾五年於研發方面的深耕，我們已就亞洲特定結直腸癌甲基化模式狀況建立廣泛的專有數據庫，並就常衛清開發出獲臨床認證的風險評估算法（一類醫療器械），此為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算法驅動癌症篩查檢測。我們擁有中國首個且唯一的多參數風險評估算法。其已被定制及優化至專門用於我們的引子、試劑及整體常衛清檢測過程，故此在未有進行大型前瞻性臨床試驗的情況下概不能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複製。由於我們經臨床驗證的風險評估算法（其參數並非公開可得且嚴格保密）乃基於常衛清IVD開發及專門用於常衛清IVD，故任何嘗試開發自身IVD試劑或複製我們常衛清IVD的潛在競爭對手不僅將須開發其自身的風險評估算法，亦須通過國家藥監局要求的大規模前瞻性臨床試驗認證該算法。根據我們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所收集的營運數據，我們專有的DNA提取技術（一類醫療器械）幫助我們在高複雜性的糞便樣本中純化可評估的DNA，成功率高達約99.4%。我們的專有DNA樣本穩定技術能將DNA及血紅蛋白在室溫下保存長達七日。

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活動，以提供先進的臨床新產品、加強我們產品的效用、易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並擴大應用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款主要候選癌症篩查產品處於後期開發階段。我們將繼續開展新產品及技術創新的研發活動，包括推進我們內部的多組學平台，並加強基因組學、表觀基因組學及蛋白質組學平台的開發以及建立轉錄組學及代謝組學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主要駐於中國北京、杭州及香港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其中超過74.6%的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該團隊由我們的首席科學官陳一友博士及首席技術官呂寧博士領導。

檢測及生產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所位於中國北京、杭州及廣州的實驗室，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000平方米、3,700平方米及1,300平方米。我們的北京、杭州及廣州實驗室已經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室間質評證書及中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所有的實驗室均已進行註冊及取得適用牌照，並已獲授權進行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擴增作臨床用途。我們可就常衛清及宮證清的檢測服務共用檢測實驗室及PCR平台，致使我們的檢測能力有所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杭州的總部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0平方米，其主要用作生產我們的癌症篩查產品及候選產品（包括常衛清、嘜嘜管及幽幽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均配以先進的自動化技術，有助大幅提升效率及減低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設施乃為使我們的商業化產品與候選產品產生協同效應而設，從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我們可共用嘜嘜管及幽幽管的生產線。

商業化

我們擁有一款自主開發的癌症篩查檢測，即(i)嘜嘜管（於2018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18年6月取得CE認證）、(ii)常衛清（其核心組成部分常衛清IVD已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iii)幽幽管（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阿斯利康簽訂合作推廣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在中國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藥店和互聯網醫院推廣常衛清。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阿斯利康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以在中國大陸市場啟動深度戰略合作。本公司亦分別於2021年4月、2021年7月、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與（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健康（股份代號：06618.HK）、平安健康醫療（股份代號：01833.HK）、雲鵲醫及中國郵政等中國合作夥伴訂立一系列戰略夥伴關係，以提高公眾對結直腸癌篩查的意識以及增加常衛清及嘜嘜管於臨床、直面消費者及保險市場的滲透率。於2022年6月，常衛清透過與Prenetics（股份代號：PRE.Nasdaq）合作於香港商業上市。

行業概覽

鑒於中國是全球結直腸癌發病數最高的國家，且倘及早發現，結直腸癌為最可治癒及預防的癌症之一，導致結直腸癌篩查檢測的大量需求，故此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儘管死亡率相對較高，倘及早發現，結直腸癌為醫學界公認最可治癒及預防的癌症之一。於疾病發展早期（即出現癌前病變或息肉或癌症早期）診斷的患者更有可能完全康復，且產生的醫療費用更低。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市場預計會加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口老化、培養公眾對結直腸癌的意識、政府支持增加、預期社會經濟優勢及顯著技術進步所致。常衛清是目前中國唯一一項能夠檢測癌前病變（如進展期腺瘤）的篩查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嘜嘜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結直腸癌篩查的自檢FIT篩查產品。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呼吸道疾病的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自那時起，所報告的COVID-19病例顯著增加，使得世界各國政府實施城市封鎖、旅遊限制、隔離及停止營業等前所未有的措施。COVID-19爆發擾亂全球人口的正常生活及日常事務，而在此全球大流行中，癌症篩查自然較其他更迫切的健康關注次要。由於限制進入醫療機構，全球COVID-19爆發已嚴重影響癌症篩查行業。體檢中心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出貨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爆發所影響。自2022年12月初以來，中國政府公佈若干應對COVID-19的新措施，放寬了先前就疫情防控而實施的限制措施。因此，已逐步取消區域封控、檢疫規定及跨區出行限制。雖然COVID-19有關疫情管控措施有所鬆動使中國各地諸多線下業務營運得以恢復，但中國人口的感染率亦隨之激增。雖然如此，我們的收入仍有所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765.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加約259.5%。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即常衛清及嘜嘜管）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於2022年1月推出新產品幽幽管所致。

常衛清收入確認量於2022年加速增至約361,400單位，較2021年同期增加150.1%。收入確認量增長乃主要受到常衛清自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起的客戶接受度及在醫生間的產品知名度均有所提高所帶動。

就嘜嘜管而言，嘜嘜管於2022年的收入確認量為7,962,600單位，同比增加37%。隨著市場需求強勁及與主要客戶合作導致銷量有所增加，嘜嘜管於2022年的銷售表現持續提升。

就幽幽管而言，自產品於2022年1月推出以來，幽幽管於2022年的收入確認量為3,550,900單位。幽幽管於2022年的銷售表現乃受到消費者對幽門螺桿菌極為關注及自行進行的非侵入性無痛測試幽幽管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所帶動。

同時，由於社交距離常規，需要並推薦使用不需要用戶去醫院或診所就能進行檢測的非接觸式定點篩查方法，相比去醫院，消費者更傾向於使用非接觸式定點篩查技術，例如居家癌症篩查檢測。此外，由於這種全球性的流行疾病，醫療資源完全不堪重負，可進行癌症篩查檢測的醫生及臨床醫生數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連同有關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常衛清、(ii)嘜嘜管及(iii)幽幽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65.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259.5%。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即常衛清及嘜嘜管）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於2022年1月推出新產品幽幽管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檢測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常衛清	356,003	46.5	97,216	45.7
— 嘜嘜管	200,607	26.2	115,466	54.3
— 幽幽管	207,771	27.2	—	—
— 其他	15	—	79	—
	<u>764,396</u>	<u>99.9</u>	<u>212,761</u>	<u>100.0</u>
國際 ¹	<u>564</u>	<u>0.1</u>	<u>—</u>	<u>—</u>
	<u>764,960</u>	<u>100.0</u>	<u>212,761</u>	<u>100.0</u>

附註：

1： 該金額為常衛清的銷售。

就常衛清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56.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由於(a)常衛清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源於單次檢測收入較高的渠道（如醫院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收入佔比增高，導致單次檢測收入增加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院渠道已成為常衛清的最大收入來源及增長最快的渠道，其次是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最後為體檢中心。常衛清收入確認量亦於2022年大幅上升至約361,400單位，較2021年同期同比增加150.1%。

就嘜嘜管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由於(a)嘜嘜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位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就幽幽管而言，自產品於2022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主要由於(a)幽幽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位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製造支出、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成本、存貨撇減及其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104.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常衛清	59,016	49.7	23,302	40.1
— 嘜嘜管	35,965	30.3	32,866	56.6
— 幽幽管	19,399	16.3	—	—
— 其他	440	0.4	492	0.8
— 存貨撇減	3,683	3.1	1,456	2.5
	118,503	99.8	58,116	100.0
國際¹	287	0.2	—	—
	118,790	100.0	58,116	100.0

附註：

1： 該金額為常衛清的銷售。

常衛清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同比增長154.5%。嘜嘜管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同比增長9.4%，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自產品於2022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幽幽管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癌症篩查檢測的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撇減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同比增加153.0%，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渠道出貨增加導致存貨撇減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646.2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長約31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84.5%，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7%上升約1,180個基點。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即常衛清及嘔嘔管）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於2022年1月推出新產品幽幽管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常衛清及嘔嘔管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幽幽管帶來可觀的毛利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檢測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常衛清	296,987	83.4	73,914	76.0
— 嘔嘔管	164,642	82.1	82,600	71.5
— 幽幽管	188,372	90.7	—	—
— 其他	(425)	n/m ¹	(413)	n/m ¹
國際 ²	277	49.1	—	—

附註：

1：「n/m」指「無意義」。

2：該金額為常衛清的銷售。

就常衛清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83.4%，而2021年同期則為76.0%，主要由於(a)規模經濟效益使單次測試成本下降；(b)醫院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單次檢測收入較高；及(c)渠道組合更為優化，當中來自醫院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等單次檢測收入較高的渠道的收入佔比有所提高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院渠道已成為常衛清的最大收入來源及增長最快的渠道，其次是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最後為體檢中心。

就嘍嘍管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82.1%，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1.5%，此乃主要由於單次檢測收入增加（包括所有渠道綜合和單一渠道）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就幽幽管而言，自產品於2022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9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及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96.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2,789.5百萬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概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29.5%。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貨幣資金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促銷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為人民幣555.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增加104.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研發材料及設備成本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4.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60.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44,685	47.2	22,699	38.5
研發材料及設備成本	33,910	35.9	25,880	43.9
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	11,716	12.4	5,992	10.2
其他	4,289	4.5	4,332	7.4
總計	94,600	100.0	58,903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養老金。我們所消耗的研發材料及設備成本指開發候選產品所用的原材料開支及設備折舊、研發設施改造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包括就進行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包括就臨床試驗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的費用）。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測試費用及作研發用途而產生的其他一般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46.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223.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現金流量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轉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約5.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降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零。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影響（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開支）。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矩陣。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指與優先股有關的兌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經常性及非營運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經選擇的行政人員、僱員及研發顧問授出股份而產生的非營運性開支，有關開支金額不一定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亦受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非密切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影響。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判斷。過往出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不能說明未來亦會出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指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除實行貨幣多元化外並無主動對沖外幣風險，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一般對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或評估其業務的經濟表現而言並不具代表性。上市開支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屬非經常性開支。因此，我們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開支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故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在未來的期間內，不時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的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虧損淨額與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80,313)	(3,085,3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2,857)	26,172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2,757,0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68,595	23,698
上市開支	-	19,217
經調整淨虧損²	(104,575)	(259,221)

附註：

- 1: 該項目包括銷售及市場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 我們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開支（作為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透過撇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而調整的淨虧損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適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並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概無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72.7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2.1百萬元減少16.4%。該跌幅乃主要由於因業務發展所消耗的資金所致。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權融資和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於2022年，本集團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須以美元存儲等於銀行借款賬面值1.1倍按固定年利率3.9%計息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現有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9.5百萬元。該銀行借款為無擔保、原須每月分期償還並於2022年11月到期，按原有固定年利率6.5%計息。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借款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銀行借款利率由固定年利率6.5%修改為固定年利率4%，而本金還款期限則由每月分期償還修改為於2022年11月1日銀行借款到期日全數償還。該銀行借款原先由我們的過往及未來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而根據補充協議，該等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擔保所取代。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於上市後，本集團須支付按貸款期內本集團所提取借款最高金額的2%計算的費用（「**成功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80百萬元，而銀行融資人民幣40百萬元則尚未動用。動用該有抵押銀行融資的餘額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時間限制及若干財務表現要求。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流動資金問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接管矽谷銀行（「**矽谷銀行**」）。本公司並無於矽谷銀行持有現金存款或證券，其與矽谷銀行亦無任何業務關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10%增加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優先股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78名僱員，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利率釐定。我們亦已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當中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6.0百萬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與2021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2年產生人民幣53.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III. 前景及展望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達成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進一步開發中國癌症篩查市場

根據《健康中國2030》，預期到2022年和2030年，總體癌症5年生存率將分別不低於43.3%和46.6%；高發地區重點癌種早診率將達到55%及以上並持續提高；從而實現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參加防癌體檢。此外，對發病率高、篩查手段和技術方案比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結直腸癌、肺癌、宮頸癌、乳腺癌等重點癌症，將制定篩查與早診早治指南。鑒於上文所述的中國癌症篩查普及率低及中國政府致力提升癌症早檢率，我們認為進一步普及癌症篩查意識及提升依從率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提升臨床醫生及用戶的癌症篩查意識以及制定其他有效的癌症篩查方案，進一步推動中國癌症篩查市場的發展。

我們認為推廣癌症篩查意識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透過醫院及臨床醫生來進行。我們將善用與關鍵意見領袖（「意見領袖」）的穩固關係於中國繼續並加強臨床醫生教育的工作。該等措施包括贊助學術會議、向臨床醫生更新癌症篩查行業最新動向，及與彼等合作提升大眾對癌症篩查的意識。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嘜管銷售，直接推動中國大眾市場對癌症篩查的意識。嘜管價格親民及操作便民的特點促進普羅大眾進行結直腸癌篩查。針對嘜管檢出的高風險人群，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其對常衛清等綜合結直腸癌篩查產品的認知。我們亦將加深與中國癌症基金會等多個中國抗癌協會的合作，參與其抗癌宣傳及其他慈善活動，進一步提升癌症篩查意識。

增加常衛清、嘜管及幽幽管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常衛清及嘜管的市場滲透率，鞏固我們於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利用多元商業化渠道推廣常衛清。由於我們擁有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檢測，我們將利用自身領導地位的優勢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強化意見領袖及臨床醫生乃至終端用戶的認知，以進一步把握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加強與中國領先合同銷售組織的合作，利用彼等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與醫院的廣泛聯繫，進一步向臨床醫生及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就我們的常衛清及噗噗管而言，我們計劃推進與臨床醫生和醫院的學術推廣及交流，以增加我們所覆蓋醫院的銷售，並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其他臨床醫生及醫院。我們亦計劃加強與體檢中心、保險公司、網上醫療平台、藥店及其他獲授權代理商合作，以推銷常衛清及噗噗管。為配合市場推廣力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人才及擴充我們的商業化團隊。

隨著幽幽管於2022年1月商業上市，我們計劃增加幽幽管的市場滲透率，其為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自檢幽門螺桿菌測試。我們計劃憑藉現有的商業基礎設施及合作夥伴關係，加快幽幽管的商業規模增長，並相信幽幽管的客戶、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將與噗噗管的客戶、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產生高度的協同效應。

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及開發管線產品

我們將審慎投資於技術創新，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而有關投資是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為配合研發力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專家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並通過與知名國內外學術及醫療機構合作，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

除結直腸癌外，我們計劃開發適用於其他在初期檢測發現時能夠以較低治療成本治癒或預防的癌症類型的篩查檢測。我們計劃推進管線產品，尤其是宮證清（用於宮頸癌篩查），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癌症篩查市場的覆蓋率。我們已於2020年1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幽幽管註冊申請，並計劃啟動宮證清註冊臨床試驗。利用我們的多組學生物標記技術平台及專業知識，包括高通量測序及蛋白質組學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專有數據庫，提升生物標記識別能力及高通量測序平台，以供我們未來癌症篩查產品的開發。

我們將利用專利技術及專門知識，以及透過與意見領袖的合作，開發具有大量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產品。我們認為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將有助我們鞏固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大幅加強營運效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通過改進我們的生產及實驗室檢測設施提升盈利能力及支持未來增長

我們已於杭州建立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10百萬套噗噗管、5百萬套常衛清及10百萬套幽幽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該等設施生產臨床開發和商業化所需的全部噗噗管及配合臨床開發的全部常衛清。

我們在北京、杭州及廣州均擁有實驗室檢測設施，每年的檢測產能合共達到2,000,000次。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投資於自動化設備以加強生產及實驗室檢測設施，提高生產及檢測效率以及提升盈利能力。此舉亦將縮短檢測報告時間，提升客戶對我們檢測的滿意度。我們亦計劃擴充生產及實驗室檢測產能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

有選擇地進行地域擴展、戰略合作及收購機遇

通過對專利技術進行專利註冊及保護，我們持有旗下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全球權利。我們計劃訂立合作夥伴安排，擴大市場覆蓋率及實現產品全球價值的最大化。

我們亦計劃進行審慎投資、收購或合作，作為我們內部增長的補充。尤其是，我們計劃適時收購具備顯著市場潛力或蘊含前沿技術的候選產品，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或與我們現有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基礎設施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將採納市場導向的方法評估潛在收購對象。為物色該等機會，我們將探索適當的投資及合作夥伴安排，包括建立戰略聯盟、合營企業及授權關係。我們相信，憑藉本身廣博的行業知識及研發專業知識，我們不僅能快速物色及把握潛在目標以豐富產品組合，亦可成為比競爭對手更為理想的收購方或合作夥伴。此外，我們相信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將有助我們將所收購的產品及／或業務或資產與自身的現有平台無縫銜接。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於2023年1月20日根據一般授權將本公司27,543,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8.38港元，且於2023年1月30日按每股股份28.38港元的認購價先舊後新認購27,543,000股新股份。

於2023年1月，幽幽管與相達生物科技就在香港推廣及銷售幽幽管展開合作關係。

於2023年1月，本公司成立(1)位於香港的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癌症篩查管線的研發，旨在拓展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市場及(2)位於香港的諾輝健康研究院，專注於早期研究及旨在利用顛覆性技術平台促進下一代分子診斷。

於2023年2月，宮證清取得CE認證。

於2023年3月，宮證清在香港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朱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三星物產（現稱三星物產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銷售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朱先生在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朱先生自2015年以來擔任杭州諾輝董事、自2016年以來擔任北京新程、北京諾安實驗室及杭州諾康實驗室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廣州諾輝實驗室董事，這四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現時擔任中國癌症基金會理事。

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一友博士，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陳博士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陳博士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陳博士亦於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博士自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Genencor International Inc.展開其職業生涯，自1998年至2003年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藥物發現項目負責人及研發團隊成員。於2003年，陳博士聯合創立北京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現已終止營運），並自其成立起至2006年擔任首席科學官，負責領導整個藥物發現團隊，包括開發治療SARS-CoV-1的預防疫苗及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於2006年，陳博士聯合創立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目前在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擁有設施），並於其成立起至2012年擔任首席科學官，負責領導多個藥物發現及研發項目，包括可用於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單克隆抗體。陳博士現時並無持有北京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

自2013年3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Med Data Quest Inc.（一家致力於應用人工智能改善醫療體系的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4月以來，陳博士一直擔任北京智康博藥腫瘤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抗腫瘤藥物研發及醫療服務的公司）董事。於2014年9月，陳博士聯合創辦杭州觀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型生物製劑（尤其於醫療美容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的公司），直至2020年10月彼先後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彼目前透過一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該公司不足10%的股權。作為董事，陳博士的職責包括批准預算及參與戰略討論，而作為監事，彼負責確保管理運營及董事會程序按照公司章程進行。自2018年5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Cothra Bioscience, Inc.（一家從事研發癌症治療聯合療法的公司）董事。就董事所知，上述由陳博士聯合創辦的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博士自2015年以來擔任NHJ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杭州諾輝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NH Health USA Inc.董事，這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博士擁有逾20年腫瘤領域研發經驗，為六項美國專利及逾20項全球專利申請發明者，並於專業科研醫學期刊發表多篇論文。彼亦為百華協會的創始成員之一。

陳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美國猶他大學實驗病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52歲，於2015年11月19日加入本集團。姚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於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於中國及美國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姚先生其後聯合創辦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3))，其於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9年6月亦擔任杭州聚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光機電一體化產品及軟件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00年代以來，姚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包括信息技術、環境技術、生物技術及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姚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8月起於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諮詢的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杭州海邦引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的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於杭州觀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型生物製劑(尤其於醫療美容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的公司)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自2018年11月於杭州育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物技術產品開發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

姚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和基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營養學碩士學位。姚先生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53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余先生在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內歷任多個財務職務，包括擔任亞太區企業整合財務總監、集團能源業務總部全球融資財務項目經理及通用電氣基礎設施中國區(General Electric Infrastructure China)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期間，余先生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的風力發電機技術及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余先生在澳大利亞墨爾本擔任可再生能源顧問，彼在此曾任一家設在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高級顧問並通過Gerson Lehrman Group Council就中國風能產業向全球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余先生擔任設在墨爾本及北京的Lightway Australia Pty Ltd的首席財務官兼總經理，彼在此領導一項收入達50百萬美元的重組業務。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游業務部的首席財務官，彼在此領導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財務團隊。於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余先生擔任上海惠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在此負責整體財務領導工作。余先生現時為跨國併購領域的自由顧問。

余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虹教授，65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為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講席教授兼前任院長。吳教授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教授於1996年至2013年期間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David Geffen School of Medicine)工作，先後擔任分子藥理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終身冠名正教授，並被任命為首任大衛格芬醫學院研究主席(David Geffen Chair in Medical Research)。於其任期內，吳教授亦擔任強森綜合癌症中心(Jonsson Comprehensive Cancer Center)泌尿生殖癌症學領域(Genitourinary Oncology Program Area)副主任，以及擔任分子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for Molecular Medicine)研究副主任並隨後擔任主任。吳教授於2013年至2023年擔任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吳教授首先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1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至1996年期間，吳教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白頭生物醫學研究所(Whitehead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Research)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吳教授擔任多個榮譽職位，包括自2016年起當選的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sation)協會成員及自2011年起當選的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醫生為香港家庭醫學的私人執業專科醫生。

李醫生自2000年6月起擔任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6月起擔任香港聖約翰救傷會總監，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主席，以及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長。李醫生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彼亦為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兩者均為香港政府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彼亦曾擔任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時為該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顧問。

自2015年11月起，李醫生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李醫生擔任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李醫生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醫生於1975年6月從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其文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8月，李醫生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李醫生自1987年9月起擔任香港全科醫學學院(現稱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自1993年12月起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家庭醫學專業院士、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自2005年9月起擔任澳大利亞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自2007年5月起擔任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自2012年11月起成為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自2015年9月起擔任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一友博士，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陳博士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陳博士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陳博士亦於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朱葉青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朱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高煜先生，40歲，自2020年6月1日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0月9日起。彼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高先生擁有逾15年醫療保健行業經驗作為私募股權投資人、投資銀行家及管理顧問。在2020年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16年以來於上海方源資本擔任副總裁，專注於全球醫療器械、生物技術及醫療服務業的收購及成長階段的醫療保健股權投資。於2014年至2016年，高先生於紐約美銀美林集團(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擔任投資銀行經理，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敵意防禦及其他策略交易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建議。於2007年至2014年，高先生於紐約致盛諮詢(ZS Associates)擔任業務顧問及多項其他職務，就商業策略、銷售運作及收購後的整合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建議。

高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寧博士，52歲，自2015年11月19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呂博士建設了本公司的產品開發能力，並一直在協助常衛清通過臨床驗證及監管批准流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呂博士於分子診斷及醫療器械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頂級機構的尖端生物科學研究擁有11年經驗。呂博士在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諾輝(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呂博士自2007年擔任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的經理，負責為美國及歐洲市場開發IVD產品。2004年至2007年，呂博士擔任奎斯特診療(Quest Diagnostics)研發部高級科學家。呂寧博士於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及奎斯特診療(Quest Diagnostics)等多家國際公司擁有十載IVD開發經驗，並領導開發了八項IVD產品。呂博士為兩項專利的發明者之一，即「博德特氏菌(bordetella)檢測測定」(於2009年公佈)及「甲型肝炎病毒(HAV)檢測」(於2014年公佈)。

呂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期間與人合著文章，標題為「ELAV tumor antigen, Hel-N1, increases translation of neurofilament M mRNA and induces formation of neurites in human teratocarcinoma cells」(於1999年出版)。其後，呂博士在斯坦福大學生物科學系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與人合著文章，標題為「Localization of Tec29 to ring canals is mediated by Src64 and PtdIns(3,4,5)P3-dependent mechanisms」(於2004年出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先行者。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多靶點FIT-DNA測試－常衛清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測試。常衛清的目標客戶為中國120百萬的結直腸癌高危人群，可讓用戶居家採集糞便樣本，避免施行具有侵入性的手術，同時取得較高測試靈敏度及特異性。本公司由經驗豐富的創始人於2015年成立，專注於設計、開發癌症篩查測試及將其商業化，以抓住市場機遇及解決中國市場尚未滿足的癌症篩查需求。本公司旨在推進技術創新，並加快癌症篩查技術於中國的採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的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報告期後事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回顧及討論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醫學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通過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培養穩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就其營運招聘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以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學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高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良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獨立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日刊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環保、健康與安全、工作場地狀況、僱傭及環境）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尤其是廢氣、污水排放以及固體廢物及噪音控制）的詳細內部規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特別因環保合規而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的獨立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最大股東概無質押任何股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10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85至1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以換取現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債務以換取現金。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於聯交所上市，而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3月12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0.5百萬港元（經扣減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下表所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197,896港元，即54.7%。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的用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而定。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 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止年度 所得款項 的實際 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所得款項 的實際 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所得款項 的實際 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40%將用於為常衛清（作為醫療服務或獨立產品）的商業化及進一步開發提供資金	876,200	578,333	330,365	628,232	247,968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5%將通過提高結直腸癌篩查意識及提升市場滲透率為嘔嘆管的持續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並在不同人群中進行更多嘔嘆管的臨床評估	109,525	62,444	27,542	74,623	34,902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30%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提供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幽幽管、宮證清及我們其他處於早期階段的管線產品	657,150	559,518	103,559	201,191	455,959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15%將用於通過潛在收購或外部引進癌症篩查領域的候選產品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328,575	247,622	33,915	114,868	213,707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9,050	117,884	77,816	178,982	40,068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總計	2,190,500	1,565,801	573,197	1,197,896	992,604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6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一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的其他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2月5日）起生效。委任書的初步年期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存續，而於報告期內，亦無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存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下文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0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任何前任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亦非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本公司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維持我們對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合約安排已由杭州諾輝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據此，杭州諾輝將有效控制北京新程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將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北京新程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 ” 指於股權中的法定和實益權益

“ - - - - ” 指合約安排

附註：

(1) 杭州諾輝提供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以自北京新程換取服務費用或收費。杭州諾輝進一步同意，其可在認為有必要時全權酌情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北京新程獲得財務資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以杭州諾輝為受益人訂立購買權協議，以收購北京新程100%股權及／或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b)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向杭州諾輝質押（作為第一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北京新程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c)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以杭州諾輝為受益人訂立授權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d)授權書」。

(3) 登記股東為朱葉青先生（「朱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朱麗娟女士（朱先生之姐妹）。北京新程由朱先生持有99%權益及朱麗娟女士持有1%權益。

杭州諾輝及北京新程與登記股東訂立以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新程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新程同意聘請杭州諾輝為其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用或收費。杭州諾輝進一步同意，其可在認為有必要時全權酌情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北京新程獲得財務資助。根據該等安排，杭州諾輝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商業價值釐定服務費，且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將於收到所發出的支付票據後按季度支付。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諾輝擁有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不論是否由北京新程、杭州諾輝或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i)訂約方同意書面終止；或(i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諾輝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服務及現金墊款）人民幣67,315,000元（2021年：人民幣33,107,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杭州諾輝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結餘為人民幣69,127,000元（2021年：人民幣39,886,000元）。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新程及其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諾輝（或任何指定人士）將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北京新程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代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應杭州諾輝的要求，杭州諾輝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北京新程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予杭州諾輝（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須向杭州諾輝補償，金額為相等於自北京新程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派、股息或紅利。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亦已訂立契諾，以對北京新程施加若干限制。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i)根據協議的條款，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杭州諾輝(及／或其指定人士)；(ii)杭州諾輝同意終止協議；或(ii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c)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新程及其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向杭州諾輝質押(作為第一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北京新程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杭州諾輝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北京新程不得轉讓北京新程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股權質押協議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之前仍具效力。

北京新程並無向其登記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d) 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諾輝的指定人士以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新程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新程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授權書於(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授權書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或(ii)訂約方同意書面終止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e)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20年8月12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 彼並未於彼等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北京新程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ii) 彼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措施；及(iii) 倘監管機構要求彼修改配偶承諾，彼將無條件全面及時配合。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亦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持有北京新程的任何股權，彼將受經不時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約束。彼承諾遵守上述協議所載的北京新程股東責任，並就此應杭州諾輝的要求簽立與前述協議條款基本類似的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及／或重新應用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採用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故此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概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綜合聯屬實體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1%（2021年：2.8%）。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我們經營業務，包括通過北京新程及其附屬公司收集人類遺傳信息及資源用於癌症早篩，研究、開發及應用有關篩查技術及測試用於診斷以及開發及應用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相關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檢測利用FIT-DNA、FIT、免疫技術或qPCR技術分析人類糞便或尿液樣本，故涉及處理被視為人類遺傳資源的人體組織及樣本。

由於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被分類為外商投資禁止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對研發及應用領域的研究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交易按此進行。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其實施條例以及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沒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許可證、批文及資產。
- 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
-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我們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藉此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其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必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制定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杭州諾輝（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朱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朱麗娟女士（朱先生之姐妹）為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收取來自北京新程的全部經濟利益；

- (d)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安排的一方)與北京新程(安排的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新應用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北京新程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其後亦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c) 本集團與北京新程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應用的任何現有合約、新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因此就本集團所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而聯交所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與杭州諾輝、北京新程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而言，為北京新程已向北京新程的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不競爭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主要股東概無提供任何不競爭協議或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所載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股權激勵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供認購新股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獎勵協議作實，有關協議的形式須由管理人批准。

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

(b) 參與者範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 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且於本年報日期起餘下約五年六個月期限，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參與者可根據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d) 獎勵類型

- (i)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使其接納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A類普通股（已於上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根據獎勵協議作出披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普通股面值；倘為激勵購股權且須受下文第(c)條所限的情況下，則為於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或(b)就向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授出的激勵購股權而言，則為於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10%。於(a)相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相關獎勵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該等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接獲有關該行使的書面通知），(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及(c)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即被視為獲行使。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隨時間過去或其他因素或任何該等因素的組合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過往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方式結算。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交付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1,686,76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360,3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

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3,573,442股股份及1,309,142股股份。

(f) 付款

有關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g) 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概無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h) 歸屬時間表

管理人將釐定每股購股權或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有關條款將於適用獎勵協議載列。

(i)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及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授出日期後10年內失效，惟須受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a)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b)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b)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c)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 沒收				
董事												
陳一斌博士	2019年 5月14日	自2019年5月14日 起至2029年 5月14日	0.4221	(附註1)	5,521,070	不適用	0	0	5,52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職員												
	2018年 10月10日	自2018年10月10日 起至2028年 10月10日	0.1657	(附註2、3)	630,369	不適用	35,000	0	595,369	不適用	19.36港元	不適用
	2020年 4月24日	自2020年4月24日 起至2030年 4月24日	0.6000	(附註2、3)	1,205,955	不適用	194,083	18,000	993,872	不適用	21.6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 6月10日	自2020年6月10日 起至2030年 6月10日	0.6000	(附註2)	340,530	不適用	32,955	54,858	252,717	不適用	18.00港元	不適用
總計:					<u>7,697,924</u>	<u>不適用</u>	<u>262,038</u>	<u>72,858</u>	<u>7,363,028</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4日授予陳一友博士的購股權將分期歸屬及可予行使。於第一個里程碑事項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於第二個里程碑事項（即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的20%。購股權將透過以下方式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60%（「餘下購股權股份」）：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餘下75%。
- (2)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75%。
- (3) 於2020年8月31日，在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所授予本公司13名僱員（「提早行使參與者」）（包括高煜先生）合共6,491,484份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合共6,491,484股股份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6,491,484股股份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時間之前獲收購，故此根據本公司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5)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適用。
- (6)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i)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iv)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⁵⁾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價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授出 ⁽²⁾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 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收市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授出 ⁽²⁾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 沒收									
董事																
朱葉青先生	2022年4月14日	0	(附註1)	0	960,600	不適用	0	0	0	0	960,600	不適用	20.7港元	(附註3)	20,989,110港元	
陳一友博士	2022年4月14日	0	(附註1)	0	138,300	不適用	0	0	0	0	138,300	不適用	20.7港元	(附註3)	3,021,855港元	
其他僱員																
	2022年4月14日	0	(附註1)	0	1,165,400	不適用	0	0	0	0	1,165,400	不適用	20.7港元	(附註3)	25,463,990港元	
總計：																
				0	2,264,300	不適用	0	0	0	0	2,264,300	不適用	20.7港元	(附註3)	49,474,955港元	

附註：

-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其餘部分購股權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根據相關承授人達成表現指標的情況分三期等額歸屬。
- (2) 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 (3) 表現目標：(i)就朱葉青先生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本公司層面的表現指標（「公司KPI」）及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釐定的朱葉青先生的主要表現指標；(ii)就陳一友博士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公司KPI所釐定的陳一友博士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與陳一友博士作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的業務合作項目數目、本公司於香港的研究院招聘團隊成員的情況、技術更新迭代、產品管線策略及與本公司首席科學官職責相關的其他KPI目標；(iii)就其他僱員而言，包括公司KPI及／或與相關承授人職責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視情況而定）。
- (4)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為可觀察市價，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董事會審批相關授出的決議案日期前的收市價。
- (5)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i)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iv)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

B.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在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

(b)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就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已建議設立並授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在所有方面處置信託及受託人，惟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c) 經選定參與者

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於信託期內的任何時間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或任何顧問。

(d) 計劃限額

於整個信託期內，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297,398股股份）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97,3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6月24日獲採納，因此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4,297,398股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e) 限制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給予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f) 操作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該款項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目的，其資金應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根據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書，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轉移、贈予、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股份，股份數量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方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董事會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一筆等值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認購價的金額，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有關數目的新股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有關每股發行價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不低於其面值的新股。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有關配發及發行應僅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進行：(i)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使用授予獎勵時可用之一般授權，並在以下情況下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i)支付任何授出的獎勵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超逾授出獎勵股份時可用之一般授權的許可金額；(ii)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任何獎勵均需根據股東的特別授權作出。因此，支付任何獎勵的新股將根據股東批准並於相關獎勵生效時可用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已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因此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若將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來支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g) 授出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可無償申請或接納有關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數量、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若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在釐定授出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iv)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支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其是否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該等獎勵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出之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歸於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h)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在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未有禁止的情況下，未獲行使且基於任何理由失效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所涉股份（倘部分獲行使）將可用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其後獎勵。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明適用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規定以及相關授予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之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授予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自歸屬日期起售出，並根據經選定參與者於回條內發出的指示於合理時限內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以完成獎勵。

倘管理委員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未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且該等已返還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用於日後的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須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i) 投票權

受託人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歸屬與否）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儘管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指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股份轉讓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分享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j)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予以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截至本年報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零三個月。

(k) 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就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由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因此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顧問（定義見下文）獲納入為2022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原因與上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披露的原因相同。

(b) 合資格人士

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或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或顧問（即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僱員除外））（「顧問」）。

(c) 期限

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於本年報日期剩餘年期約為九年三個月，此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於必要範圍內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以行使或執行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規定。

(d)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784,393股股份，佔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及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就計算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2年6月27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合共15,087,6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合共15,087,600股股份。已授出15,087,600份購股權中，合共12,032,100份購股權有條件地授予兩名關連人士，其中10,835,3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葉青先生，1,196,8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陳一友博士，其餘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陳一友博士及朱葉青先生分別授出購股權。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前述授出的通函將於適當時機派發予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784,3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

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24日獲採納，因此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並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696,793股股份。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e)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及
- (c) 將向有關潛在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而為計算行使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f) 管理

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另有指明外，如董事會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權限管理2022年購股權計劃，則董事委員會或有關其他授權代理人將享有相同的全權酌情決定權。

(g)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向僱員或顧問作出該等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或顧問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授予通知（「**授予通知**」）的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僱員或顧問作出，並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歸屬條件、必須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或顧問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計劃的條款約束。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予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就不超過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只要接納之股份數目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於以下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惟當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釐定行使價則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歸屬期

25%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部分購股權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相關年度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表現指標完成情況全部或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j) 行使期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期間可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向僱員或顧問提呈購股權的相關函件日期起計10週年結束，惟須受限於計劃或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

(k)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知會任何僱員或顧問，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l)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

(m) 購股權價值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等價值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由於模式所用的多個有關預期日後表現假設的輸入數據均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故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及模式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所限。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任何所用變量的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具體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⁶⁾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⁵⁾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³⁾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失效/沒收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朱葉青先生	2022年6月27日	由2022年6月27日至203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附註 ⁽²⁾	不適用	10,835,300 ⁽¹⁾	0	0	10,835,300	24.75港元	不適用	160,919,218港元
陳一支博士	2022年6月27日	由2022年6月27日至203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附註 ⁽²⁾	不適用	1,196,800 ⁽¹⁾	0	0	1,196,800	24.75港元	不適用	17,915,192港元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7日	由2022年6月27日至203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附註 ⁽²⁾	不適用	3,055,500	0	0	3,055,500	24.75港元	不適用	45,227,986港元
總計：					不適用	15,087,600	0	0	15,087,600			224,062,396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其餘部分購股權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表現指標達成情況分三期等額歸屬。
- (3) 授出購股權毋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 (4) 表現目標包括：(i)就朱葉青先生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本公司層面的表現指標（「公司KPI」）及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釐定的朱葉青先生的主要表現指標；(ii)就陳一友博士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公司KPI所釐定的陳一友博士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與陳一友博士作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的業務合作項目數目、本公司於香港的研究院招聘團隊成員的情況、技術更新迭代、產品管線策略及與本公司首席科學官職責相關的其他KPI目標；(iii)就其他僱員而言，包括公司KPI及／或與相關承授人職責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視情況而定）。
- (5)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釐定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i) 行使價：24.70港元
 - (ii) 預期年期：10年
 - (iii) 預期波幅：60.90%
 - (iv) 預期股息收益率：0%
 - (v) 無風險利率：3.07%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 (6)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i)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iv)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
- (7)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7,351,900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即422,928,938股股份）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一友博士	實益權益 ⁽¹⁾	39,042,925	9.08%
	受託人 ⁽²⁾	9,840,981	2.29%
朱葉青先生	實益權益 ⁽³⁾	960,600	0.22%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⁴⁾	28,146,010	6.55%
姚納新先生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⁵⁾	37,850,893	8.80%

附註：

*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0,001,936股計算。

- (1) 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3,383,555股股份。根據向彼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彼亦有權收取最多5,659,370股股份（須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2) 陳一友博士為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受託人，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因此被視為於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朱葉青先生根據彼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最多960,600股股份（須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NHYJ Holdings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NHXT Holdings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3,053,070股股份。NHYJ Holdings Ltd. 由NH Trinity Limited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實體) 持有100%權益，而NHXT Holdings Ltd. 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及管理。NHYJ Holdings Ltd. 及NHXT Holdings Ltd. 均以信託形式為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朱葉青先生可就行使其於NHYJ Holdings Ltd. 及NHXT Holdings Ltd. 的投票權向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出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葉青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被視為擁有NHYJ Holdings Ltd. 及NHXT Holdings Ltd. 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NHXC Holdi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4,806,275股股份，並由MS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46.91% 權益。MS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身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MST Development Limited 由 Bancasa Holding Limited 持有100% 及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並為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且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納新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被視為於透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葉青先生	實益權益	11,880,000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2,989,746	5.35%
SBCVC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2,559,012	5.25%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5,891,538	8.35%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⁴⁾	76,014,829	17.68%

附註：

*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0,001,936股計算。

(1) 高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801,688股股份及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9,188,058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高贊有限公司由LC Healthcare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LC Healthcare Fund I,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控制。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GP Limited控制，而LC Fund GP Limited則由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 L.P.、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LC Fund GP Limited、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高贊有限公司持有的13,801,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由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0%權益。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188,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高贊有限公司及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的22,989,7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22,559,012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為SBCVC Fund V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BCVC Fund V Pte. Ltd則為SBCVC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BCVC Management V, L.P.為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為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權益，而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Lin Ye Song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CVC Fund V Pte. Ltd、SBCVC Fund V, L.P.、SBCVC Management V, L.P.、SBCVC Limited、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Lin Ye Song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2,559,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直接持有34,805,418股股份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直接持有1,086,1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GP V, L.P.（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34,80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作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合共持有的35,8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H Trinity Limited通過NHJY Holdings Ltd.以信託形式間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並以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MS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信託形式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及NHXC Holdings 46.91%權益，並以姚納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NHXC Holdings直接持有14,806,275股股份。NHXT Holdings Ltd. 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各自分別以信託形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相關的13,053,070股及10,017,926股股份，並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參與者為受益人。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由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透過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6,014,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股份的投票權須遵守以下的指示：(i)朱葉青先生（就通過NH Tr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姚納新先生（就通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i)朱葉青先生及呂寧博士（就通過NHXT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而言）；及(iv)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就通過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於登記冊內記錄的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於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醫生及終端用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7.4%。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3.5%。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平均約為兩年。於報告期內，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的客戶數目不多，倘我們日後對其的銷售有所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的商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5%。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9.2%。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78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部分。薪酬方案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給予僱員酬金，而有關表現乃按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質素、技能及知識，當中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及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的廣泛培訓。本集團亦已為其僱員設立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內，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載列。

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目前及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捐款人民幣4.6百萬元。

核數師

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更換核數師。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於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審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商業化針對中國結直腸癌高危及中等風險人群的常衛清及嘔嘔管；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籌資的能力；
- 我們識別額外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的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能否成功展示令監管機構信納的安全性及功效或在臨床試驗時產生正面結果；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嚴格規管；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在開展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難以預測；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當地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優惠。該等優惠或政策到期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癌症篩查市場的競爭；及
- 我們就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獲取和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凡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3年3月13日

董事會欣然呈報於報告期之本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則除外。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其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將皆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及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自行制定有關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因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一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而董事之間的關係於相關董事履歷中披露。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項下相關董事履歷所載的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朱葉青先生目前兼任兩個職位。

董事會相信，鑑於本公司最近從臨床階段成功過渡到商業階段，朱葉青先生兼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這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運營重點，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由於所有重大決定都必須在與整個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磋商後作出，這些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見解並監察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因此現行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定期檢討及考慮此安排的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的規定，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將為三年。董事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以填補現時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人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而言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落實下列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這對董事會的效率具有關鍵作用：

- 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從而評估有關候選人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 在考慮應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進行評估及評價，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而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當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獲正式、全面且度身定制的就職指引，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與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並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為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	B
陳一友博士	B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B
吳虹教授	B
李國棟醫生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在生物科技、臨床研究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維持效力。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於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充分尊重人才的個體差異及在招聘過程中禁止性別歧視行為。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實施支持員工性別多元化的措施。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7% (1)	83.3% (5)
高級管理層	41.7% (10)	58.3% (14)
其他僱員	51.1% (436)	48.9% (418)
全體員工	50.8% (446)	49.2% (432)

董事會已設立目標務求達致並已達致本集團的女性董事至少佔10%或1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及女性僱員至少分別佔30%及40%，並認為上述現有的性別多元化達到滿意水平。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召開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於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於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的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量。
- 就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
- 董事會應對所有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獲薦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彼等是否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條文的適當資格；
- 誠信及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
- 彼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經驗；
- 彼等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彼等是否將可促進董事會於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

- 於評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評估候選人是否能夠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並考慮該候選人是否具有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該候選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及／或適當資格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應連任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對董事會所作出的整體貢獻，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能夠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朱葉青先生及姚納新先生為董事。重新委任須受限於基於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嚴謹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與本公司的策略保持一致。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丹柯先生及李國棟醫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納新先生）組成。余丹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過程；
- 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重大監控事宜，包括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事宜、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年度報告草擬本、中期業績公告草擬本、中期報告草擬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是否充分、資源的標準、內部審核職能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的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一友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虹教授及余丹柯先生）組成。吳虹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包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審閱考核與薪酬管理系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標準及程序、主要考核系統以及有關獎勵與懲罰的主要計劃及系統；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有關失去職位或終止聘用或委任的應付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失去職位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確保賠償屬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確保有關賠償屬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於適用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並向股東大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或獎勵作出建議；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支報銷政策；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表現評核、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常規及相關事宜以及股份補償安排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按組別劃分的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非董事）的薪酬：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2	2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朱葉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虹教授及余丹柯先生）組成。朱葉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並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及挑選並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評核；
- 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及時和全面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投入時間以及符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有關必需條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審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提名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包括(a)建立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建立、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及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與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彼等任職期間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朱葉青先生 (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一友博士 (附註2)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姚納新先生 (附註3)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穎宇女士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丹柯先生	4/4	2/2	1/1	1/1	1/1
吳虹教授	4/4	不適用	1/1	1/1	0/1
李國棟醫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朱葉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陳一友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姚納新先生自2022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其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妥善跟進、降低及糾正有關風險，同時向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 高級管理層會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其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其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法務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例如評估主營業務的風險、提供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其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為促進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而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
- 就知識產權的風險管理而言，法務部負責審批合約、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知識產權部協助進行檢索，以協助確保本集團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同時協助確保為所有產品向相關機關辦理商標、版權或專利註冊申請及進行備案。知識產權部繼而須就獲取必要備案、批准及／或許可證辦理執行情序。除部分已經由法務部審閱及採納的標準合約外，本公司所有合約在簽立前均須經法務部審閱及批准。此外，本集團制定有關知識產權侵權通知的政策，以協助確保及時監察侵權事件。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與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及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其亦通過其現場內部控制團隊定期監管該等措施及程序於產品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實施情況。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須(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作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提供有關財務匯報的建議，同時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其提供意見，並使其了解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各種培訓。

本集團對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當中明確界定了其反欺詐職能的主要範圍及主要步驟以及相關部門在履行反欺詐職能方面的責任及職權，並制定了內部報告、調查及補救程序守則、報告渠道及檢舉者保護機制。本集團亦監控其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以及在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此外，本集團維持全面的庫務政策，當中詳細列明資本使用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守則規管患者樣本及數據的機密性及隱私。我們設有用於樣本／數據收集、測試程序、數據儲存以及數據查閱的標準操作程序。內部僱員可按需要查閱有關數據，惟不得作外部查閱，且須獲得質量控制／合規部門負責人的書面批准方可查閱。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當中涵蓋所有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等重大監控事宜)，以及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包括上述制度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8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1,000
— 其他核證服務	88
總計	3,368

聯席公司秘書

高煜先生（「高先生」）及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亦為首席財務官）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彼將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企業服務部主管莫女士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上合作及溝通。

高先生及莫女士各自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相關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的交易；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推選董事人選的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如通告在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送交）送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7)日前結束。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提出相應建議及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ir.newhorizonbio.com)，公眾可在該網站查閱最新相關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及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指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為符合附錄三第14(1)段，除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除外；
- (b) 為符合附錄三第14(2)段，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之書面通知(惟適用法律另行許可及受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者則除外)；
- (c) 為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權則除外；
- (d) 為符合附錄三第17段，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按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f)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g) 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並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h) 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i) 納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規定的額外詳情，以便容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j) 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k)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l) 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m)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
- (n) 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 (o)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細則下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隨後按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將予釐定的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委任；
- (p)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
- (q)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及
- (r) 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以便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以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使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而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乃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彼等投票。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有關股權的查詢：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熱線： +852 2980 1333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亦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有關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的查詢：

地址： 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IR@nhbio.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遞交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採納派息政策，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等多項因素。該政策載列有關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維持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達致其長期發展目標。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諾輝健康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101至186頁諾輝健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吾等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的估計。</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54,045,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1.5%。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67,004,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債務人各自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計及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後，根據不同應收賬款群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的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有效期內的歷史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30,059,000元。</p>	<p>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方法； • 按抽樣基準，透過對比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測試管理層開發撥備矩陣所用的資料完整性，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其確定重大未清償餘額或信貸減值結餘、管理層將撥備矩陣中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分為不同類別群組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3b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負責合夥人為陳俊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64,960	212,761
銷售成本		(118,790)	(58,116)
毛利		646,170	154,645
其他收入	6	16,019	22,7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6,213	(2,789,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426)	(6,632)
銷售及市場開支		(555,080)	(271,378)
研發開支		(94,600)	(58,903)
行政開支		(159,593)	(109,310)
上市開支		–	(19,217)
財務成本	8	(7,361)	(7,759)
除稅前虧損	9	(79,658)	(3,085,336)
所得稅開支	10	(655)	–
年內虧損		(80,313)	(3,085,3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525	(5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5,788)	(3,085,93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238)	(3,085,336)
非控股權益		(1,075)	–
		(80,313)	(3,085,3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713)	(3,085,930)
非控股權益		(1,075)	–
		(75,788)	(3,085,930)
每股虧損	12		
— 基本(人民幣)		(0.19)	(8.15)
— 攤薄(人民幣)		(0.19)	(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81,784	61,056
無形資產	15	22,420	18,006
使用權資產	16	57,082	38,890
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17	5,771	2,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A	79,960	55,4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B	10,215	9,35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20,272	12,6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64,330	57,108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40,000	4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92,416	–
		574,250	294,736
流動資產			
非研發相關的存貨	19	26,925	14,646
研發相關的存貨	19	43,611	44,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84,095	133,7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	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A	–	10,000
合約成本	22	5,634	13,891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208,938	1,045,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31,373	686,817
		2,000,576	2,059,1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8,628	38,680
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		51,693	39,466
合約負債	25A	41,538	21,943
退款負債	25B	5,727	2,639
銀行借款	26	–	79,498
租賃負債	27	19,847	11,132
		227,433	193,358
流動資產淨值		1,773,143	1,865,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7,393	2,160,5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18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4	601	1,543
租賃負債	27	45,142	32,307
		225,743	33,850
資產淨值			
		2,121,650	2,126,6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1	141
庫存股份		(1)	(1)
股份溢價		6,419,522	6,413,365
儲備		(4,298,012)	(4,286,845)
總權益		2,121,650	2,126,660

第101至1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13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葉青先生
董事

陳一友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虧蝕)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8	(1)	118,865	(72,297)	-	5,834	(1,142,363)	(1,089,914)	-	(1,089,914)
年內虧損	-	-	-	-	-	-	(3,085,336)	(3,085,336)	-	(3,085,3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	-	-	-	(594)	-	-	(594)	-	(5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94)	-	(3,085,336)	(3,085,930)	-	(3,085,9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	23,849	-	23,849	-	23,849
於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65	-	4,437,319	-	-	-	-	4,437,384	-	4,437,384
行使購股權	.*	-	1,044	-	-	(534)	-	510	-	510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15,404	-	-	(15,404)	-	-	-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8)	28	-	1,956,204	-	-	-	-	1,956,232	-	1,956,232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	(115,471)	-	-	-	-	(115,471)	-	(115,47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1	(1)	6,413,365	(72,297)	(594)	13,745	(4,227,699)	2,126,660	-	2,126,660
年內虧損	-	-	-	-	-	-	(79,238)	(79,238)	(1,075)	(80,3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	-	4,525	-	-	4,525	-	4,5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525	-	(79,238)	(74,713)	(1,075)	(75,7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	68,727	-	68,727	-	68,727
非控股權益注資淨額	-	-	-	-	-	-	-	-	1,075	1,075
行使購股權	.*	-	1,409	-	-	(433)	-	976	-	976
沒收購股權	-	-	-	-	-	(306)	306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4,748	-	-	(4,748)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	(1)	6,419,522	(72,297)	3,931	76,985	(4,306,631)	2,121,650	-	2,121,65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9,658)	(3,085,3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撇減	3,684	1,456
合約成本撇減	15,139	1,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426	6,632
銀行利息收入	(11,193)	(15,100)
應收認購款項的利息收入	(1,326)	(1,25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5	3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64)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547	9,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13	8,488
無形資產攤銷	966	886
合約成本攤銷	44,463	23,695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2,757,028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323)	319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375)	5,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351	375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7,042)	36,290
財務成本	7,361	7,7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727	23,8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51	(217,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5,616)	(93,884)
存貨增加	(37,018)	(62,459)
合約成本增加	(6,882)	(10,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522	18,358
合約負債增加	19,595	11,071
退款負債增加	3,088	45
經營所用現金	(412,760)	(354,594)
已付所得稅	22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2,538)	(354,5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3,067	13,226
存儲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75,335)	(4,015,497)
提取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17,989	3,031,761
存置結構性存款	(348,267)	(124,926)
出售結構性存款	360,590	114,607
租賃按金付款	(4,045)	(785)
購買無形資產及就此支付按金	(6,366)	(1,734)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	(47,472)	(35,35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4
存儲已質押銀行存款	(198,282)	(110,0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關聯方還款	(29,925)	(65,777)
	–	7,1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1,960	(1,187,309)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18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79,498)	(36,736)
償還租賃負債	(21,894)	(14,808)
已付利息	(4,337)	(8,19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20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56,232
已付發行成本	–	(112,6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478	1,783,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4,900	241,918
匯率變動影響	89,656	(6,8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817	451,7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131,373	686,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諾輝健康(「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2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研發結直腸癌、宮頸癌及其他癌症類型的篩查產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用戶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本集團作為優先股股東於私人實體投資若干股權。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私人實體的董事，故本集團對該等私人實體行使重大但非控制的影響力。本集團將該項投資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於私人實體的優先股實質上與私人實體的普通股不同，故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合約負債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則該金額按佔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入（倘其能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期將無權收取未使用權利金額，則於客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預期末使用權利金額的收入應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向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時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對於具退貨／換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所有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有關該資產的貨物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於銷售其常衛清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準則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有關該資產的貨物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當。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照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除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成本外，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報。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的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 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 / 購股權，已授出股份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達成於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況除外)而未能歸屬，否則本集團最少確認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以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倘本集團為僱員利益修改歸屬條件(市況除外)(如縮減歸屬期)，本集團會於整個餘下的歸屬期將已修改的歸屬條件列入考慮範圍。

倘修訂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是不利於僱員，本集團會繼續按原有已授出權益工具入賬(猶如該修訂沒有發生)。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有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安裝中資產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便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與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報告。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續)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數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的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言，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計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計其他資產。經減計的資產賬面值不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而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大額結餘及／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首次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如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為應用撥備矩陣，考慮因素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就組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分組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修訂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而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本集團產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於開發開支產生時將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列為開支。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若干本集團產品管線符合上述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作獨立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能夠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33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嘜啖管銷售所產生的估計退款負債

於估計嘜啖管銷售所產生的退款負債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須根據其累積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回次數。有關估計涉及高程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退款率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退款負債相應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或重大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退款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727,000元(2021年：人民幣2,639,000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公允價值時，視乎可獲提供數據的程度，本集團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提供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使用包括不是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附註33c載有有關釐定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列主要產品管線的貨物及服務轉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 常衛清	356,003	97,216
— 嘜嘜管	200,607	115,466
— 幽幽管	207,771	—
— 其他	15	79
	764,396	212,761
國際*	564	—
	764,960	212,761

* 金額指常衛清的銷售額。

就通過網上銷售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在產品交付客戶前收取交易價格付款。就通過其他銷售渠道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發出發票後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可能給予若干客戶最多365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於簽訂銷售協議或提交訂單後預付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選定客戶可在常衛清產品到期後3個月內及嘜嘜管及幽幽管產品到期前1至3個月內提出一次性換貨要求；而其他客戶僅於交付予客戶的產品不符合預先規定的質量要求時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

常衛清

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於下列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i)本集團完成測試服務並將篩選報告交予客戶／終端用戶時；或(ii)已交付客戶的常衛清產品到期或授予選定客戶的產品換貨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時，方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常衛清(續)

由於收取的交易價格一般不予退還，且客戶／終端用戶可能不會於服務期內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稱為未使用權利)，本集團於客戶不可能行使餘下權利後確認未使用權利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參考過往年度的過往客戶／終端用戶使用模式，並注意到若干銷售渠道具有穩定的退還率。對於按該等渠道進行的銷售，本集團按客戶／終端用戶就合約負債結餘(按個別客戶基準)使用的服務模式比例確認收入，並校準合約金額與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對於其他銷售，合約負債的未使用權利於產品到期或授予的產品交換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時確認。

本集團以常衛清IVD為獨立產品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收入於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嘜嘜管、幽幽管及其他

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的合約最初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方法，就嘜嘜管、幽幽管及其他不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客戶不定期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並在需要交付時下單。尚無下單但已收客戶的墊款被確認為合約負債。收入確認的預期時間因基於需求進行，故尚未確定。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及已下訂單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就銷售常衛清而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66	7,19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業務地區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64,396	212,761
國際	564	—
	764,960	212,761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不適用*	40,343
客戶乙	不適用*	22,942

* 因金額小於總收益的10%，故不予披露。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93	15,100
政府補助(附註)	3,490	6,125
應收認購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21)	1,326	1,255
其他	10	251
	16,019	22,731

附註：該金額為就企業發展支持及財政補貼而自不同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施加任何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323	(31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2,857	(26,172)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附註)	–	(2,757,028)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375	(5,58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55)	(3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6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18A)	(4,351)	(375)
	96,213	(2,789,513)

附註：主要條款、呈報及分類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017	5,100
租賃負債利息	3,344	2,659
	7,361	7,759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858	16,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19	16,160
無形資產攤銷	2,150	2,017
	49,027	34,637
存貨資本化	(22,701)	(15,363)
	26,326	19,274
分析為：		
於行政開支扣除	15,494	11,987
於銷售及市場開支扣除	853	454
於研發開支扣除	9,979	6,833
	26,326	19,274
核數師薪酬	2,280	2,08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94,403	50,796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684	1,456
撇減已交付製成品的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5,139	1,814
董事薪酬(附註11)	60,665	24,98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751	123,4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26	11,348
酌情花紅(附註)	34,221	20,5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178	5,663
	312,841	186,037
存貨資本化	(18,907)	(13,033)
	293,934	17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行政開支扣除	109,851	63,712
於銷售及市場開支扣除	139,398	86,593
於研發開支扣除	44,685	22,699
	293,934	173,004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44,685	22,699
折舊及攤銷	9,979	6,833
臨床試驗開支	8,343	3,074
耗材	23,932	19,047
諮詢費用	3,373	2,918
差旅開支	458	388
其他	3,830	3,944
	94,600	58,903

附註：酌情花紅乃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55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實體成員於報告期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基本稅率為2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諾輝」)被杭州市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自2021年至2023年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9,658)	(3,085,33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19,915)	(771,3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536	741,8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08)	(3,456)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21,124)	(9,5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21	40,608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0,259)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5,266	3,726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1,80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67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15	-
	655	-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發佈的第13號公告，杭州諾輝於此兩個年度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03,810,000元(2021年：人民幣42,747,000元)。未確認的可供扣減暫時差額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11,956,000元(2021年：人民幣524,789,000元)，以及撥充開發開支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4,401,000元(2021年：人民幣15,518,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已分別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和撥充開發開支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人民幣2,160,000元(2021年：人民幣2,328,000元)，並就呈列目的抵銷。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故並未就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7,542
2023年	9	9
2024年	1,761	1,761
2025年	6,114	6,776
2026年	4,117	20,300
2027年	7,869	33,606
2028年	8,656	79,244
2029年	110,515	110,515
2030年	102,719	102,719
2031年	152,859	152,859
無限期	17,337	9,458
	411,956	524,789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本集團實體成員向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彼等之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 的日期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i>							
朱葉青先生(「朱先生」)	2018年6月7日	-	4,055	58	38,716	6,000	48,829
<i>執行董事</i>							
陳一友博士(「陳博士」)	2018年6月7日	-	3,188	37	5,833	1,980	11,038
<i>非執行董事</i>							
姚納新先生(「姚先生」)	2018年7月26日	-	-	-	-	-	-
梁穎宇(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2018年7月26日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丹柯先生	2021年2月5日	266	-	-	-	-	266
吳虹教授	2021年2月5日	266	-	-	-	-	266
李國棟醫生	2021年2月5日	266	-	-	-	-	266
		<u>798</u>	<u>7,243</u>	<u>95</u>	<u>44,549</u>	<u>7,980</u>	<u>60,66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i>							
朱葉青先生(「朱先生」)	2018年6月7日	-	3,238	53	10,310	660	14,261
<i>主席及執行董事</i>							
陳一友博士(「陳博士」)	2018年6月7日	-	1,973	31	7,876	144	10,024
<i>非執行董事</i>							
姚納新先生(「姚先生」)	2018年7月26日	-	-	-	-	-	-
梁穎宇	2018年7月26日	-	-	-	-	-	-
周瓊(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2018年7月26日	-	-	-	-	-	-
伍兆威(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2019年5月14日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丹柯先生	2021年2月5日	234	-	-	-	-	234
吳虹教授	2021年2月5日	234	-	-	-	-	234
李國棟醫生	2021年2月5日	234	-	-	-	-	234
		<u>702</u>	<u>5,211</u>	<u>84</u>	<u>18,186</u>	<u>804</u>	<u>24,9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的服務所支付的酬勞。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倘適用)董事所支付的酬勞。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支付的酬勞。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此兩個報告期末或此兩個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存續。

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離職福利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予或應付第三方的代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本公司董事(2021年：2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2021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84	4,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607	4,385
酌情花紅(附註)	5,681	1,320
	22,234	10,777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該等僱員 (不包括董事)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7,5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8,500,000 港元	1	–
12,000,001 港元至12,500,000 港元	1	–
	3	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管理層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本集團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79,238)	(3,085,33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929	378,499

此兩個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均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購股權(附註29a)、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29b)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9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獲行使及歸屬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歸屬，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獲行使及歸屬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3,372	21,364	82	4,345	7,679	76,842
添置	1,163	18,985	78	1,773	15,502	37,501
出售	-	(70)	-	(137)	-	(207)
轉撥	8,874	14,304	-	3	(23,181)	-
於2021年12月31日	53,409	54,583	160	5,984	-	114,136
添置	2,637	13,236	-	1,357	28,417	45,647
出售	-	(99)	-	(217)	-	(316)
轉撥	15,773	373	-	-	(16,146)	-
於2022年12月31日	71,819	68,093	160	7,124	12,271	159,467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5,148	8,867	40	2,726	-	36,781
年內計提	9,998	5,684	24	754	-	16,460
出售時抵銷	-	(43)	-	(118)	-	(161)
於2021年12月31日	35,146	14,508	64	3,362	-	53,080
年內計提	12,932	10,636	37	1,253	-	24,858
出售時抵銷	-	(67)	-	(188)	-	(255)
於2022年12月31日	48,078	25,077	101	4,427	-	77,68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3,741	43,016	59	2,697	12,271	81,784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63	40,075	96	2,622	-	61,056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安裝中資產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每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9%每年
汽車	23.75%每年
傢俬及裝置	19%-31.67%每年

1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50	120	16,759	4,239	323	21,791
添置	–	–	–	323	(323)	–
於2021年12月31日	350	120	16,759	4,562	–	21,791
添置	5,776	–	–	81	707	6,564
於2022年12月31日	6,126	120	16,759	4,643	707	28,355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49	37	177	1,405	–	1,768
年內計提	35	13	1,064	905	–	2,017
於2021年12月31日	184	50	1,241	2,310	–	3,785
年內計提	113	13	1,117	907	–	2,150
於2022年12月31日	297	63	2,358	3,217	–	5,93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829	57	14,401	1,426	707	22,42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	70	15,518	2,252	–	18,006

專利權及商標包括就嘆嘆管產生的註冊成本，開發成本指有關開發常衛清的資本化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開發中軟件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根據相關資產的估計經濟年期釐定），並以直線法按以下利率攤銷：

專利權	10% 每年
商標	10% 每年
開發成本	6.70% 每年
計算機軟件	20% 每年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採用依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推算預測期間後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接近長期通貨膨脹率。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26.7%（2021年：26.7%），該貼現率乃經參照類似業務風險的平均貼現率並計及與相關研發工作有關的風險溢價後釐定。除以上所述貼現率外，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得出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15,101	15,022	30,123
添置	24,927	–	24,927
年內折舊支出	(12,154)	(4,006)	(16,160)
於2021年12月31日	27,874	11,016	38,890
添置	41,771	–	41,771
提前終止租賃	(1,560)	–	(1,560)
年內折舊支出	(18,013)	(4,006)	(22,019)
於2022年12月31日	50,072	7,010	57,0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437	17,467

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及機器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1至5年（2021年：1至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期均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期限。

為於合約期內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租賃機械，每月租賃付款乃以上個月實際產量為基礎並於租期末提供最低租賃付款擔保。本集團初步估計及確認最低租賃付款擔保項下預期將應付的款項為租賃負債的一部分。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64,989,000元（2021年：人民幣43,439,000元）乃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082,000元（2021年：人民幣38,890,000元）確認。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17. 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於2021年，本集團與一間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訂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該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同意向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其鼻咽癌篩查專利。此外，根據專利轉讓協議，本集團與該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同意就鼻咽癌篩查的研究進行合作。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將分九個階段支付款項。於2022年，本集團已向該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支付階段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3百萬元）。

18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附註a)	57,330	34,535
於可換股貸款的投資(附註b)	22,630	20,933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附註c)	–	10,000
	79,960	65,468
分析為：		
非即期	79,960	55,468
即期	–	10,000
	79,960	65,468

附註：

-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即有限合夥基金（「基金」）），並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購總額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4,952,000元）。基金的總規模為100百萬美元，主要專注於投資用於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類別領域疾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分子診斷技術領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3.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915,000元）（2021年：5.4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091,000元））。
- 於2021年7月19日，本集團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一間於瑞士成立的私人實體認購金額為3,000,000瑞士法郎（「瑞士法郎」）（相等於人民幣21,308,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按每年固定票面利率0.5%計息，且將按每股最新一輪融資價格的轉換價轉換成該私人實體的股份。倘並無提早轉換，可換股貸款將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一家金融機構管理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作擔保，而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該結構性存款已於本年度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12月16日，本集團認購於以色列及美國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實體的332,121股及1,001,063股優先股，代價分別為46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975,000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76,000元）。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投資對象的董事，故此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對象有重大但非控制的影響力。由於投資對象的優先股實質上與其普通股不同，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9,351	9,351
匯兌調整		864	—
		10,215	9,351

		所持擁有權 於12月31日	
註冊成立地點		2022年	2021年
Arion Bio, Inc.	以色列	7.04%	7.41%
Orbit Genomic, Inc.	美國	8.81%	9.03%

19. 存貨

非研發相關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798	9,343
在製品		473	403
製成品		10,387	4,138
轉運予客戶的貨品		1,267	762
		26,925	14,646

19. 存貨 (續)

研發相關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血液樣本(附註)	43,511	43,511
其他	100	807
	43,611	44,318

附註：於2021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分子診斷公司，其普通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以血液為基礎的結直腸癌測試）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合共6.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3,511,000元）獲取若干非必要血液樣本。該等血液樣本將主要作研發用途。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104	114,6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59)	(8,633)
	554,045	105,995
租賃按金	7,513	3,468
預付開支	17,628	16,792
員工墊款	1,258	1,143
向供應商墊款	2,627	513
可收回增值稅	5,195	5,209
應收銀行利息	–	1,874
應收僱員貸款(附註i)	3,050	2,916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附註ii)	7,989	7,017
其他按金	2,673	1,225
其他	2,389	260
	50,322	40,417
	604,367	146,412
分析為：		
非即期	20,272	12,697
即期	584,095	133,715
	604,367	146,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若干僱員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導致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而提供予若干僱員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及按年利率4.35%（倘貸款於一年內償還）、4.75%（倘貸款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或4.90%（倘貸款於五年後償還）計息。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士訂立的雙方協議，貸款可進一步延期或於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000元（2021年：人民幣2,916,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有關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9a。該等結餘乃透過使用有關結餘的貼現率每年4.75%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972,000元（2021年：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102,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89,000元（2021年：人民幣7,017,000元）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41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791,000元）。就通過其他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發出發票後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可能給予若干客戶最多365天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00,625	92,128
91-180天	156,269	4,763
181-365天	80,132	4,886
一年以上	17,019	4,218
	554,045	105,995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7,004,000元（2021年：人民幣16,344,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90天或以上）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良好信譽的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4,031,000元（2021年：人民幣8,897,000元）並不視為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989	7,017
港元	2,250	–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關係及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朱先生	(附註i)		
– 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款項	(附註ii)	14,012	12,292
– 應收貸款	(附註iii)	7,964	7,614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附註iv)	28,797	25,296
呂寧博士(「呂博士」)	(附註i)		
– 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款項	(附註ii)	6,080	5,334
– 行使購股權應收款項	(附註v)	–	510
高煜先生(「高先生」)	(附註i)		
– 應收貸款	(附註iii)	60	57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附註iv)	7,417	6,515
		64,330	57,618
分析為：			
– 非即期		64,330	57,108
– 即期		–	510
		64,330	57,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結餘指就向朱先生及呂博士發行受限制股份而應收的認購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如附註29所定義)歸屬後，將於受限制股份權益由受限制股份持有人轉讓予其他投資者時到期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餘額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該等金額指就朱先生及高先生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導致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而提供予朱先生及高先生的貸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以及按年利率4.35%(倘貸款於一年內償還)、4.75%(倘貸款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或4.90%(倘貸款於五年後償還)計息。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個別借款人各自訂立的雙方協議，貸款可進一步延期或於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條款屬公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v. 有關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9a。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朱先生及高先生之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乃透過使用貼現率4.75%計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4,403,000元(2021年：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485,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v. 結餘指就行使其全部已歸屬購股權應收呂博士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結餘已於2022年全數結清。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6,306	49,947

就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於報告期內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朱先生	50,773	53,889
呂博士	6,080	6,683
高先生	7,477	7,461

22.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 已交付製成品	5,634	13,891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交付客戶的製成品資本化成本為人民幣44,201,000元(2021年：人民幣23,532,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交付客戶的製成品資本化成本有關的合約成本為人民幣15,139,000元(2021年：人民幣1,814,000元)，已減值並計入銷售成本，原因為本集團與客戶互相同意終止相關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3.8%（2021年：0.01%至3%）的年市場利率計息。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25%至3.35%（2021年：0.15%至3.79%）計息的定期存款30,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8,938,000.00元）（2021年：59,91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82,013,000元）、682,4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7,954,000元）及人民幣105,268,000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3.25%至3.35%（2021年：3.30%至3.36%）計息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00,000元（2021年：40,000,000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後到期。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儲已質押銀行存款27,62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2,41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0,000,000元），其固定年利率為4.09%（2021年：2%）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非流動銀行借款所質押，期限為12個月以上。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6,342	124,379
港元	395,146	431,94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60	23,592
就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 收購物業及設備	1,904	617
— 其他	2,809	2,989
就下列各項的應計款項：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96	3,471
— 銷售及推廣開支	18,953	4,288
— 其他	1,798	3,425
應付建築商保留金	2,144	1,598
其他應付稅項	36,165	243
	66,269	16,631
	109,229	40,223
分析為：		
非即期	601	1,543
即期	108,628	38,680
	109,229	40,223

購買本集團產品／服務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27,356	21,171
61-90天	3,848	2,385
90天以上	11,756	36
	42,960	23,592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9	356

25A.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預收的款項	41,538	21,9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網上渠道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惟已收取的墊款所致。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872,000元。

25A. 合約負債 (續)

確認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常衛清	12,983	6,261

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與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25B.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嘜嘜管產生的退款負債	3,551	2,639
幽幽管產生的退款負債	2,176	–
	5,727	2,639

退款負債與客戶在嘜嘜管及幽幽管產品到期前3個月內交換產品的權利有關。作出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入之相應調整就該等預期交換之產品予以確認。本集團乃按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估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交換次數。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i)	180,000	79,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	79,498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000	-
	180,000	79,498
於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79,498)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80,000	-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附註：

- i. 於2021年，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本集團與該銀行現有銀行借款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須存入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作為賬面值為人民幣79,498,000元的現有銀行借款的擔保，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有擔保於銀行借款修改日期解除。此外，銀行借款利率由固定年利率6.5%調整為固定年利率4%，而本金還款期限則由每月分期償還修改為於2022年11月1日銀行借款到期日全數償還。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須支付按貸款期內本集團所提取借款最高金額2%計算的費用（「成交手續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財務成本確認人民幣555,000元（2021年：人民幣730,000元）成交手續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借款。

於2022年，本集團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9%計息，並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27,62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2,416,000元）作抵押。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847	11,132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818	7,763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24	24,544
	64,989	43,43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9,847)	(11,132)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45,142	32,30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43%（2021年：6.12%）。

本集團以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1	28
港元	9,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A類股份數目 (附註i)	B類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	731,721,320	68,334,536	40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A類股份	199,944,144	–	1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931,665,464	68,334,536	50	
	A類股份數目 (附註i)	B類股份數目 (附註i)	總金額 千美元	等額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78,311,566	63,097,474	7	48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i)	88,087,500	–	4	28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299,212	–	–*	–*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199,944,144	–	10	65
於2021年12月31日	366,642,422	63,097,474	21	14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262,038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66,904,460	63,097,474	21	141

* 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B類普通股由發起方(即朱先生及陳博士)持有。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1.14052169票。
- (ii)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及2021年3月17日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股份中以每股26.66港元價格分別發行76,598,000股及11,489,5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所得現金總額分別為2,042,103,000港元及306,3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9,948,000元及人民幣256,284,000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7年1月24日，杭州諾輝董事會議決向其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NHXC Holdings Limited (「NHXC Holdings」)的股權(「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另外，於2017年11月7日，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進行了修訂，杭州諾輝董事會議決通過NHXC Holdings及杭州諾輝智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諾輝智匯」)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187,236股受限制股份。部分NHXC Holdings的普通股及全部諾輝智匯的普通股被設置為代表杭州諾輝持有股權以於未來發行僱員股份。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乃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向杭州諾輝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計劃項下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所取代及替換。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於集團重組後，杭州諾輝通過NHXC Holdings及Nuohui Zhuhai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由通過NHXC Holdings及NHYJ Holdings Ltd.持有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替代。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隨之終止。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本公司15,843,384股股份。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獎勵。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24日的已發行股本的6%。

(a) 購股權

除授出函件另行規定或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呈外，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按所授購股權總數的25%歸屬及可行使，而所授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

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計劃授予若干參與者(「提早行使參與者」)的9,772,277份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通過向本公司交付兌票據(須由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支付)(「提早行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因此，於同日，本公司將提早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合共9,772,277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為受託人擁有的實體)，並以信託形式為提早行使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各方已協定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歸屬時間表須與於授出時間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者一致。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的遣散日期，而票據將到期並須支付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ii)受限制股份獲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當日，而票據將到期並須就其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的受限制股份支付款項。提早行使參與者須於屆滿日期後9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提早行使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全部金額。

此外，倘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本公司將於遣散日期後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可於自遣散日期起在任何時間(i)(倘屬無理由終止)按相等於行使價的每股受限制股份價格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及類似事項予以調整)或(ii)(倘屬有理由終止)，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按總購回價1.00美元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受限制股份(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獲歸屬)(「提早行使購回選擇權」)。因此，於提早行使後發行的股份被視作受限制股份，須根據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原始歸屬時間表歸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提早行使安排並無修改已授出權益工具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且預期不會對原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9月23日，呂博士行使299,212份悉數歸屬購股權，而本公司向呂博士配發及發行299,212股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8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1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悉數歸屬購股權後，合共人民幣433,000元(2021年：人民幣534,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下文載列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於年內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被沒收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董事	2019年5月14日	0.42美元	5,521,070	-	-	5,521,070
僱員							
購股權B	僱員	2018年10月10日	0.165美元	630,369	-	(35,000)	595,369
購股權D	僱員	2020年4月24日	0.6美元	1,205,955	(18,000)	(194,083)	993,872
購股權F	僱員	2020年6月10日	0.6美元	340,530	(54,858)	(32,955)	252,717
				2,176,854	(72,858)	(262,038)	1,841,958
				7,697,924	(72,858)	(262,038)	7,363,028
		可於年末行使					5,134,23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35美元	0.600美元	0.542美元	0.43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被沒收	於年內 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董事	2019年5月14日	0.42美元	5,521,070	-	-	5,521,070
僱員							
購股權B	僱員	2018年10月10日	0.165美元	859,536	-	(229,167)	630,369
購股權D	僱員	2020年4月24日	0.6美元	1,309,000	(33,000)	(70,045)	1,205,955
購股權F	僱員	2020年6月10日	0.6美元	388,250	(47,720)	-	340,530
				2,556,786	(80,720)	(299,212)	2,176,854
				8,077,856	(80,720)	(299,212)	7,697,924
		可於年末行使					3,964,27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33美元	0.600美元	0.267美元	0.435美元

提早行使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根據原始歸屬條款轉換為受限制股份，而下表概述本集團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變動：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	13,791,468
已歸屬	(6,617,243)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7,174,225
已歸屬	(3,792,598)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381,627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法地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15,087,6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在授出的購股權中，4,854,600份為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當中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及可行使，而當中75%的購股權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餘下的10,2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2至2024年各年根據各相關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年初訂立的表現目標的情況，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全部或部分歸屬。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訂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故此於2022年12月31日，6,822,000份為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被視為尚未授出。

下表披露承授人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2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	6,136,500	6,136,500
僱員	202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	2,129,100	2,129,100
			-	8,265,600	8,265,600
可於期末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24.70港元	24.7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24.70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0.9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14.96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b) 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11月7日，杭州諾輝董事議決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按總認購價人民幣17,487,000元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發行相等於人民幣187,236元的杭州諾輝實繳資本的受限制股份（「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變動情況：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授出日期的 每股實繳資本／ 股份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	531,350	1.06
已歸屬	(531,350)	1.06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計劃無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264,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664,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及可行使，而當中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餘下的599,400個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各相關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訂立的表現目標的情況，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全部或部分歸屬。

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承授人於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承授人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下列人士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僱員
於2022年1月1日	—	—
已授出	1,098,900	1,165,4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8,900	1,165,40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市價為基準計量。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認購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1)		
— 朱先生	935	886
— 呂博士	254	233
— 高先生	3	2
	1,192	1,121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報告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71	8,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636	22,394
酌情花紅(附註)	11,430	1,464
	78,237	32,905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25,396	328

於2022年11月1日，本集團與一所大學的健康科學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健康科學中心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中國泛癌種早篩早診研究，該款項將分4個階段支付。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於報告期末尚未到第一階段，本集團並無向健康科學中心作出付款。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並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亦考量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169,438	2,023,5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34,378	113,647
	2,303,816	2,137,2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9,817	108,29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視，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537,120	607,242
港元	395,146	989,897
瑞士法郎	22,630	20,933
負債		
美元	139	356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瑞士法郎(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瑞士法郎升值5%時虧損減少(增加)情況。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瑞士法郎貶值5%，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26,849)	(30,344)
港元	(19,757)	(49,495)
瑞士法郎	(1,132)	(1,047)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外匯風險，原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及認購款項、應收僱員貸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認為，由於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換股貸款(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臨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通常，本集團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若干長期客戶最多365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或若干客戶於簽訂銷售協議或提交訂單後預付款項，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10% (2021年：33%)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26% (2021年：71%)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具有巨額結餘或信貸減值餘額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參照應收賬款的賬齡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以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違約率作出，並就前瞻性資料 (包括應收賬款、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評估的特定因素) 進行調整。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參照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的資料就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如債務人被下令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在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 資產／項目
低風險	低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對手方信譽及還款記錄良好（分類為第一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疑	對於信貸風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二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對於評估為信貸減值，且該資產發生一件或以上的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決定性影響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復甦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33,37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65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7,077
					584,104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16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8,93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2,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AA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1,373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6,94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25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9,423
					114,628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07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5,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000
銀行結餘	23	AA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6,817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的賬齡，採用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的應收賬款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2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655,000元（2021年：人民幣38,2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低的對手方，因為該等對手方信譽良好。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平均虧損率約為10.97%（2021年：4.24%），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594,000元（2021年：人民幣1,622,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077,000元（2021年：人民幣9,423,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評估，平均虧損率為約48.65%（2021年：70.24%），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174,000元（2021年：人民幣6,6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評估每項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審閱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過往結算模式，獲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特性分析。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計及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違約率的預期現金流量而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透過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及合理且可支持且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由本公司董事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倘認為有此需要）。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3,372,000元（2021年：人民幣66,949,000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進行評估。下表提供按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信貸減值）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1.94	302,920
逾期91至180天	2.50	153,936
逾期181至365天	4.22	74,356
逾期1至2年	65.74	2,160
		533,372

於2021年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0.37	64,950
逾期91至180天	1.41	1,131
逾期181至365天	10.48	821
逾期1至2年	100.00	47
		66,9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3,899,000元（2021年：人民幣6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7,527,000元（2021年：人民幣4,779,000元）。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8	2,343	3,79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426	4,206	6,63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860)	1,860	–
撤銷	–	(1,790)	(1,79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4	6,619	8,63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9,344	2,082	21,426
轉撥至信貸減值	(4,473)	4,473	–
於2022年12月31日	16,885	13,174	30,059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817	-	-	49,817	49,817
銀行借款	3.90%	7,118	186,591	-	193,709	180,000
租賃負債	5.43%	21,849	42,131	14,612	78,592	64,989
		78,784	228,722	14,612	322,118	294,80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96	-	-	28,796	28,796
銀行借款	4.00%	82,413	-	-	82,413	79,498
租賃負債	6.12%	12,944	8,481	32,364	53,789	43,439
		124,153	8,481	32,364	164,998	151,733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視乎可獲提供數據的程度，本集團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提供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任何結果，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3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輸入數據可以觀察得出的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 (第一至第三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10,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歐元/ 美元的遠期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提早行使承兌 票據應收款項	44,203	38,828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主要 輸入數據為償債時間及 貼現率	償債時間：基於各提早 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的 歸屬條款	償債時間越長公允 價值越低
於可換股貸款的 投資	22,630	20,933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私募股權基金的 投資	57,330	34,535	第三級 (2021年： 第二級)	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資產的 公允價值 (2021年：最近交易價格)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2021年：不適用)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021年：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10,215	9,351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未發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優先股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80,356
公允價值變動	2,757,028
上市後自動轉優先股(附註7)	(4,437,38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應收款項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8,119	36,296	44,415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之公允 價值虧損(計入其他損益)	(1,102)	(4,485)	(5,587)
於2021年12月31日	7,017	31,811	38,828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之公允 價值虧損(計入其他損益)	972	4,403	5,375
於2022年12月31日	7,989	36,214	44,203

3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提供並計入損益的總額為人民幣16,1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1,432,000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僱員參加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

35. 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規章制度對從事癌症篩查醫學診斷技術實驗室測試業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杭州諾輝與持有北京諾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北京諾安實驗室」)、杭州諾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杭州諾康實驗室」)及廣州諾輝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廣州諾輝實驗室」)(統稱「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北京新程以及朱先生及其姐妹(統為北京新程的登記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杭州諾輝有權享有北京新程營運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續)

杭州諾輝並無擁有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令杭州諾輝擁有對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因此，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在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方面未必會如本集團的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體制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2022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分別佔總資產及總負債約4.1% (2021年：2.8%) 及8.0% (2021年：7.9%)。再者，根據合約安排，杭州諾輝進一步同意，其可在認為有必要時全權酌情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北京新程獲得財務資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諾輝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服務及現金墊款)人民幣67,315,000元(2021年：人民幣33,107,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杭州諾輝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為人民幣69,127,000元(2021年：人民幣39,886,000元)。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如下：

附屬公司／綜合 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NHJK Holding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1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1港元； 59,283,357股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59,283,357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NH Health USA Inc.	美國 2019年6月26日	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3,250,001美元	100	100	研發

35. 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綜合 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杭州諾輝	中國 2015年11月19日 (附註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44,222,000元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4,222,000元	100	100	研發醫學診斷技術、 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技術諮詢、醫療及 實驗室設備製造及 銷售、技術進出口
北京新程	中國 2016年2月29日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諾安實驗室	中國 2016年3月9日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開發醫療診斷技術、 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醫療服務
杭州諾康實驗室	中國 2016年6月3日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醫療診斷技術、 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便隱血測試工具製造
廣州諾輝實驗室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實驗室醫療研發
上海臨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融資公司
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1年8月3日	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8,000美元	100	100	投資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綜合 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Hangzhou Neohalo Bio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研發醫學診斷技術、 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諮詢、醫療及實驗室 設備製造及銷售
Prenetics Coloclear Limited (「Prenetics ColoClear」)	香港 (附註ii)	不適用	50	50	中國大陸以外的 常衛清業務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杭州諾輝、北京新程、北京諾安實驗室、杭州諾康實驗室、廣州諾輝實驗室、上海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Hangzhou Neohalo Biotechnology Limited 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有限公司。
- (ii) 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 Prenetics ColoClear，而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 Prenetics ColoClear 授出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並使用本集團開發的產品(基於、源自或與常衛清相關的專有技術)提供測試服務，以診斷合作協議所界定的指定區域的結直腸癌及腺瘤。Prenetics ColoClear 已成立一個聯合指導委員會，負責規管 Prenetics ColoClear 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根據合作協議，Prenetics ColoClear 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有權分別委任3名成員。倘聯合指導委員會中出現平票，則本集團委任的一名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將對該事項進行第二次表決。此外，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各自須平均分攤合作協議所界定的合作安排所產生的毛利率。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及 普通股股東 的認購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6,234	968	1,680,356	33,320	2,821	-	1,833,699
融資現金流量	(36,736)	(8,195)	-	(14,808)	(112,672)	-	(172,411)
利息開支	-	7,759	-	-	-	-	7,759
已訂立新租約	-	-	-	24,927	-	-	24,927
已轉換成普通股	-	-	(1,680,356)	-	-	-	(1,680,35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109,851	-	109,851
於2021年12月31日	79,498	532	-	43,439	-	-	123,469
融資現金流量	100,502	(4,337)	-	(21,894)	-	1,207	75,478
利息開支	-	4,017	-	3,344	-	-	7,361
已訂立新租約	-	-	-	41,769	-	-	41,769
提前終止租賃	-	-	-	(1,669)	-	-	(1,669)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000	212	-	64,989	-	1,207	246,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176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75,667	806,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30	20,933
其他應收款項		7,989	7,0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56,307	49,437
		965,769	884,327
流動資產			
研發相關的存貨		43,511	43,511
其他應收款項		284	5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29,516	510,00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8,938	1,035,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717	545,587
		2,241,966	2,135,3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	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12	5,050
		3,387	5,150
流動資產淨值		2,238,579	2,130,211
資產淨值		3,204,348	3,014,5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1	141
庫存股份		(1)	(1)
股份溢價		6,419,522	6,413,365
儲備		(3,215,314)	(3,398,967)
總權益		3,204,348	3,014,538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8,865	(1)	5,834	(609,320)	(484,6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03,392)	(2,803,3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23,849	-	23,849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4,437,319	-	-	-	4,437,319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	1,044	-	(534)	-	510
歸屬受限制股份	15,404	-	(15,404)	-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956,204	-	-	-	1,956,204
發行新股份成本	(115,471)	-	-	-	(115,471)
於2021年12月31日	<u>6,413,365</u>	<u>(1)</u>	<u>13,745</u>	<u>(3,412,712)</u>	<u>3,014,39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107	120,1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68,727	-	68,727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	1,409	-	(433)	-	976
沒收購股權	-	-	(306)	306	-
歸屬受限制股份	4,748	-	(4,74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6,419,522</u>	<u>(1)</u>	<u>76,985</u>	<u>(3,292,299)</u>	<u>3,204,207</u>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訂立以下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於2023年1月20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28.3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陳博士持有的27,5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2023年1月30日以每股28.38港元的認購價先舊後新方式認購陳博士持有的27,543,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合共收取77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